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2：** 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**2015年9月前** | | **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底** | | | | **2017年1月后** | | | |
| **入团时未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年满13周岁** | **有发展编号** | | **无发展编号票** | | **有发展编号** | | **无发展编号票** | |
| **入团时未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年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未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年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未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年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未满13周岁** | **入团时年满13周岁** |
| **团员档案资料齐全**  （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、团内表彰处分、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） | 若在现实工作、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，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，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，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表决，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为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，表决通过的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》，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。 |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，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，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。入团时间按照原来时间认定。 |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，编号作废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，重新发展 |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，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，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；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。 |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 | | 若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，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。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。 |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，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，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；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。 |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 | 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、符合入团标准、没有发展编号的，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，并在《入团志愿书》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。 |
| **无志愿书、无团员证** |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如果本人提出要求，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，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 |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，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，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如果本人提出要求，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，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 | 参照2015年9月前同等情况执行。 |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 | 参照2015年9月前同等情况执行。 |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 |
|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，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的，按照《<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>的实施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05〕28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所收集的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，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，包括下列至少一类：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，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；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；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；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、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。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，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》，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，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表决，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，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。入团时间按照其满14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。 |
| **无志愿书、有团员证** |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，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，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如果本人提出要求，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，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 | | 参照2015年9月前同等情况执行。 | 参照2015年9月前同等情况执行。 |
|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，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，合格者根据《<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>的实施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05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籍，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，包括下列至少一类：1.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，要写清何时何地介绍其入团等细节；2.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；3.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；4.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、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。若能初步证明其团籍，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》，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，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后，提交支部大会表决，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，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。入团时间按照其满14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。 | |
| **有志愿书、无团员证** |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，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，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。 |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，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，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。 |